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現代美術學報編輯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(100) 北市文化三字第 100329348400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即日起施行

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出版發行現代美術學報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，以呈現現代、當代藝術之學術研究為宗旨，特設臺北市立美術館現代美術學報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定本學報邀（徵）稿件之審查辦法及編務流程。
- （二）制定本學報之發展方向與各期編輯主題、方向。
- （三）協助審閱稿件並邀請、建議審稿學者、專家。
- （四）其他與審查及編務相關事務之建議。

三、本會由本館遴聘（派）國內外藝術領域學者及館員代表五至七人組成，其中外聘學者佔至少二分之一，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名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時得續聘（派）一次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委員另互選二人，擔任本學報每一期之主編及副主編，負責統籌編審事務，本學報並依審稿學者、專家審查意見議決刊登。

前項主編及副主編任期半年，任期屆滿時由本會委員再行互選。

五、本會視編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編輯委員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召開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